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5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七喜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芬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榮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門牌號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17」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住戶即相對人李榮宗未繳納管理費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，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自民國67年6月3日起迄今均為「培聖企業有限公司」，而非相對人。又依聲請人提出之七喜大廈管理委員會規約第17條已明定繳納公共基金及管理費為區分所有權人之義務，則相對人李榮宗形式上既非系爭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，即不負繳納公共基金及管理費之義務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